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榆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榆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

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榆林市榆阳区地处市府所在地，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榆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19 个乡镇、12 个街道（镇）办事处范围内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及榆横工业园区一审刑事、行政案件，辖区面积为 7053 平方公里，户籍总人口 57.96 万人。榆阳区人民法院共设有 14 个内设机构和 6 个基层法庭，其中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速裁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大队、监察室。基层法庭包括鱼河法庭、镇川法庭、郭家伙场法庭、巴拉素法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庭、麻黄梁工业园区法庭六个基层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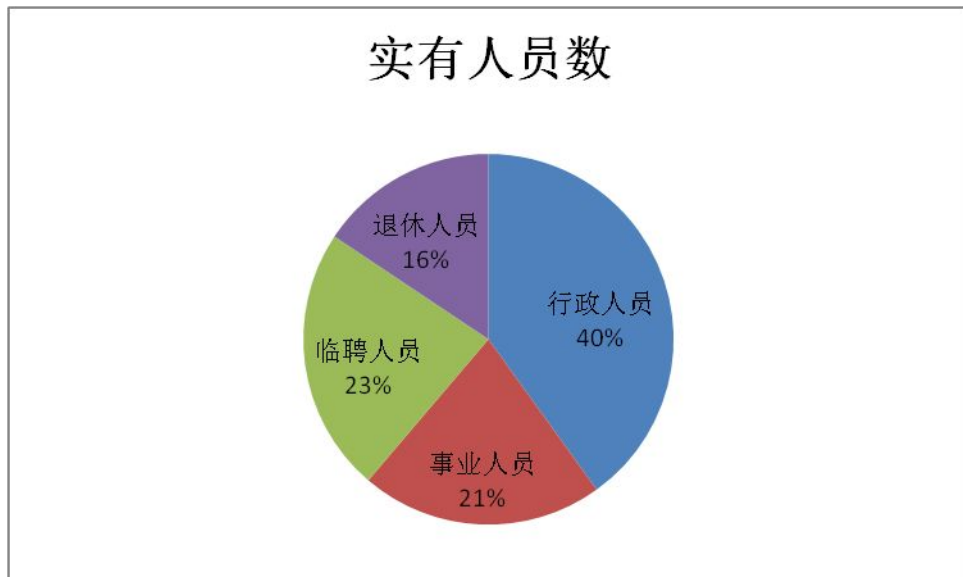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84 人，其中行政 123 人、事业 65 人，聘用制书记员 71 人，临聘人员 25 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经办中心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08.2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712.68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2,823.86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2
		9. 卫生健康支出	74.1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27.2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32.09	本年支出合计	6,132.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6,132.09	支出总计	6,13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6,132.09	3,308.23						2,823.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12.68	2,888.82						2,823.87
20405	法院	5,602.68	2,878.82						2,723.87
2040501	行政运行	3,394.57	2,170.99						1,223.5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7.24							1,497.2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0.87	707.83						3.0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0	10.00						10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2	21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25	21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26	14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9	71.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1.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4	74.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4	74.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14	74.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5	127.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25	12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25	12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32.09	3,813.98	2,318.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12.68	3,394.57	2,318.11			
20405	法院	5,602.68	3,394.57	2,208.11			
2040501	行政运行	3,394.57	3,394.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7.24		1,497.2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0.87		710.8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0		11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2	21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16.25	21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26	14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71.99	71.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77	1.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77	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4	74.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4	74.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14	74.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5	127.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25	12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25	12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08.2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2,888.82	2,888.82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2	218.02		
		9. 卫生健康支出	74.14	74.1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27.25	127.2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08.23	本年支出合计	3,308.23	3,308.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308.23	支出总计	3,308.23	3,30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08.23	2,590.40	717.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88.82	2,170.99	717.83
20405	法院	2,878.82	2,170.99	707.83
2040501	行政运行	2,170.99	2,170.9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07.83		707.8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2	21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25	21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26	14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9	71.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1.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4	74.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4	74.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14	74.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5	127.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25	12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25	12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90.40	2,258.79	331.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3.73	2,243.73		
30101	基本工资	513.83	513.83		
30102	津贴补贴	531.76	531.76		
30103	奖金	241.54	241.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26	144.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99	71.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14	74.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2.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25	127.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6.45	536.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60		331.60	
30201	办公费	51.43		51.43	
30202	印刷费	11.44		11.44	
30203	咨询费	0.20		0.20	
30204	手续费	0.13		0.13	
30205	水费	4.93		4.93	
30206	电费	25.70		25.70	
30207	邮电费	16.44		16.44	
30208	取暖费	8.04		8.04	
30211	差旅费	7.92		7.92	
30213	维修（护）费	48.38		48.38	

30214	租赁费	0.80		0.80	
30216	培训费	1.72		1.72	
30226	劳务费	5.29		5.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6		3.56	
30228	工会经费	19.77		19.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9		25.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37		78.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8		21.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7	15.07		
30305	生活补助	5.03	5.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4	1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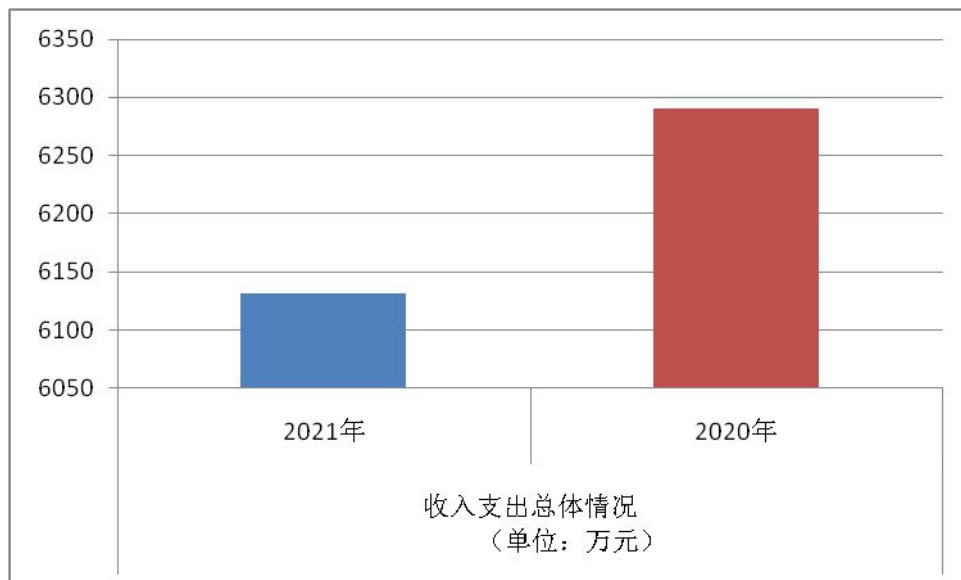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9.13			79.13		79.13		13.29
决算数	79.13			79.13		79.13		1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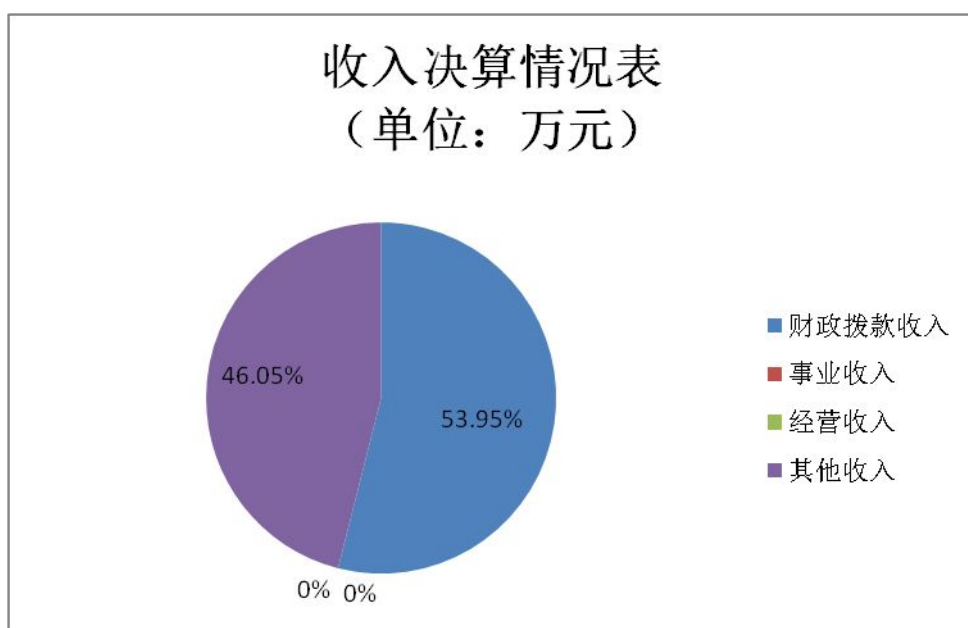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13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158.49 万元，下降 2.52%。主要是一次性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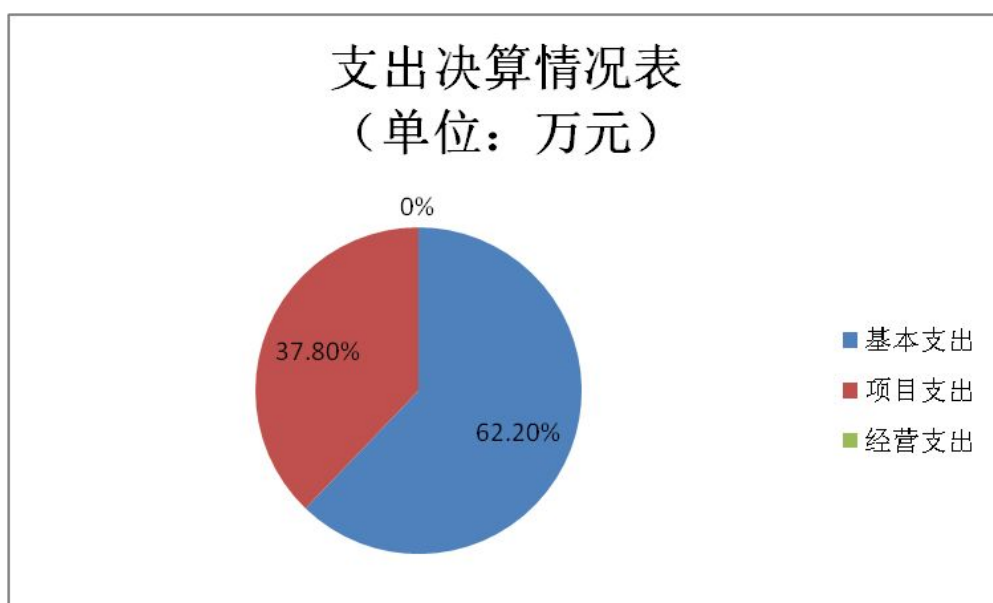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6132.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08.23 万元，占 53.9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823.86 万元，占 4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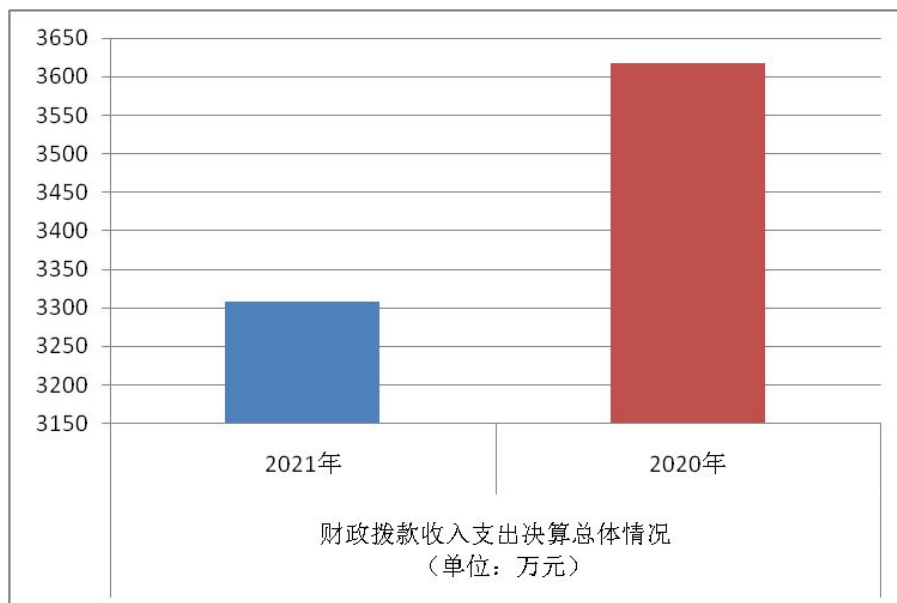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6132.0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813.98 万元, 占 62.20%; 项目支出 2318.11 万元, 占 37.8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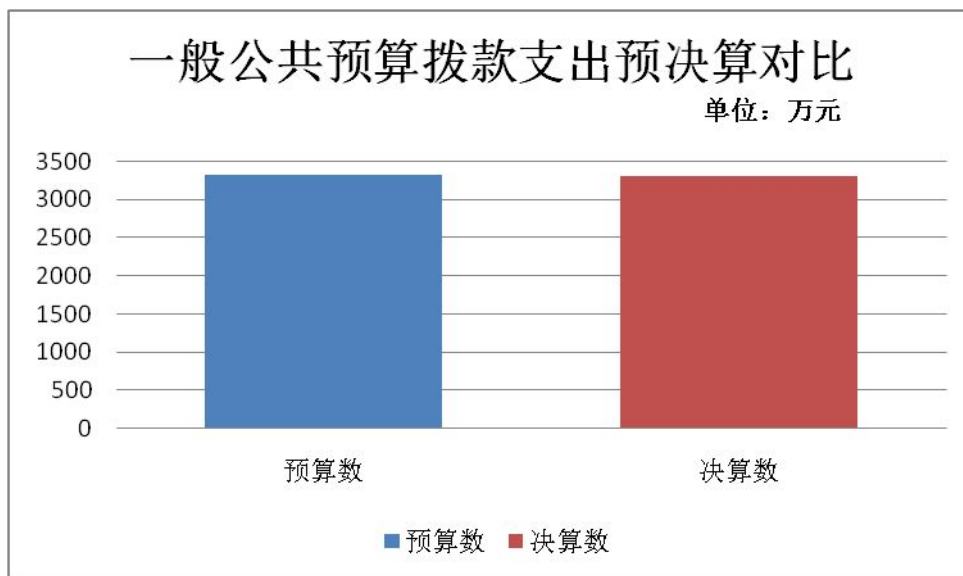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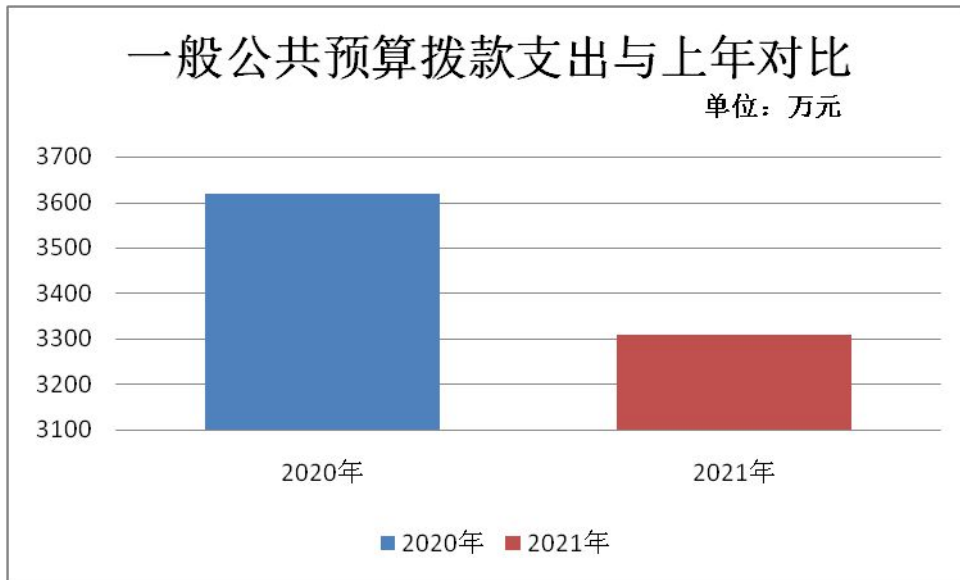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308.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9.6 万元，下降 8.56%。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308.23 万元，支出决算 3308.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3.9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9.6 万元，下降 8.56%，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217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为 70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14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7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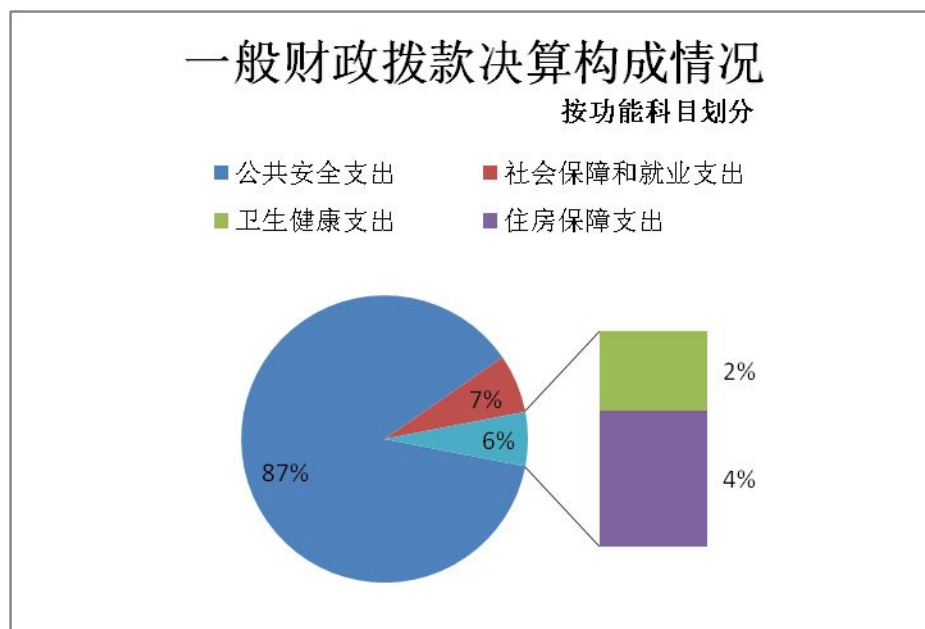
预算为 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7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12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90.4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258.80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31.6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58.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13.83 万元、津贴补贴 531.76 万元、奖金 241.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2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1.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7.2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6.45 万元、生活补助 5.03 万元、医疗费补助 10.0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31.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1.43 万元、印刷费 11.44 万元、咨询费 0.20 万元、手续费 0.13 万元、水费 4.93 万元、电费 25.70 万元、邮电费 16.44 万元、取暖费 8.04 万元、差旅费 7.92 万元、维修（护）费 48.38 万元、租赁费 0.80 万元、培训费 1.72 万元、劳务费 5.29 万元、委托业务费 3.56 万元、工会经费 19.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8.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9.13 万元，支出决算 79.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院更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支出金额为 43.89 万元，因司法改革及上划不完全，项目支出由榆阳区区级财政进行保障，计入其他收入，因此我院更新车辆未在该科目体现，但在车辆更新购置过程中，我院严格执行了车辆更新的预算、审批、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验收、拨款程序。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79.13 万元，支出决算 79.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13.29 万元，支出决算 1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31.60 万元，支出决算 33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4.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及调入公务员共计 28 名，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214.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88.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9.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606.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14.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2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在本院制度汇编中增加《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主要涉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目标管理、强化事中绩效监控、强化事后绩效评价”三个方面；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我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在项目设立阶段由项目实施部门按照绩效指标的四个方面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经综合办公室审核汇总后制定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定期采集、分析绩效运行信息。综合办公室对各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综合办公室汇总后形成院预算绩效自评报告，报财政部门；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我院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张林军副院长为组长，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冯刚、财务一室干警为成员。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资金 2150.3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2.76%。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在上级部门正确领导和各级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完成了绩效工作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负重前行、砥砺前行，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受理案件 27498 件，其中新收案件 26582 件，审结 26496 件，同比分别上升 35%和 30%，收、结案数均位居全市法院第一、全省法院第六，超额完成了省、市法院下达的结案任务。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奖励资金装备购置、国家司法救助经费、司法警察大队及基层法庭警用装备采购项目等 13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83.35 万元，执行数 58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完成了装备购置，提高了信息化建设水平，保障了本部门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发现

的问题及原因：支出效率有待加快。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经费支出，继续提高资金利用率，加快支出进度，保障审执工作有序开展。

2. 省级奖励资金装备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9.87 万元，执行数 2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安保工作质效，确保审执工作安全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层法庭安全保卫水平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人员培训，配好配强安保人员。

3. 国家司法救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执行数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当事人生活困难，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速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需进一步重视宣传，加强司法救助社会影响效果。

4. 司法警察大队及基层法庭警用装备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9.62 万元，执行数 7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规范和加强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提高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速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在合同规定范围内按照进度支付资金。

5. “六专四室”规范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86 万元，执行数 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我院被告人羁押通道、卫生间的改造，

配备被告人专用桌椅，对囚车进行升级改造、配置可移动围栏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改造时间应加快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应提高实施过程质量监管力度。

6. 66名工勤人员及事业编人员绩效考核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7.57万元，执行数117.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激励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促进队伍长远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应再从管理制度角度加强工作积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制度建设，保障干警待遇，保障审执工作有序开展。

7. 服装购置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1.68万元，执行数31.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为临聘人员配发制服，有利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促进队伍正规化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过程时间过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采购流程，加快采购时间。

8. 基层法庭安装安检设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1.69万元，执行数71.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完成了装备购置，不断提高安保工作质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效率有待加快。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经费支出，应加快采购进度。

9.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14.39万元，执行数514.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我院办案经费、人民陪审员费

用、高新区法庭、执行局、诉讼服务中心的租赁费、监外执行鉴定费、停车场的安全管理服务费等经费获得保障，本部门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管理效果提高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经费支出，提高资金利用率。

10. 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91.15 万元，执行数 59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完成了诉讼辅助事务、审判辅助事务、安保辅助事务、后勤辅助事务性的外包，提升了整体审执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支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快项目完成进度。

11. 因公殉职刘文慧同志追悼会及赔偿等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28 万元，执行数 5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完成了我院因公殉职刘文慧同志的追悼会及赔偿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经费支出，应多加强人文关怀。

12. 重特案件侦破奖励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提高办案质量，激发广大政法干警工作热情，对重特案件侦破人员进行奖励。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效率有待加快。下一步改进措施：奖励发放时间应加快。

13. 更新执法执勤用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3.89 万元，执行数 4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提升审执工作效率，提高办案人员处理案件速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办案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车辆管理制度，充分保障业务需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9	583.35	583.3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39	583.35	583.3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提高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目标 1：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提高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20000 件	≥20000 件	5	5	
			采购审判管理系统	8 套	8 套	5	5	
			采购诉讼服务辅助系统	3 套	3 套	5	5	
			采购智慧执行辅助系统	1 套	1 套	5	5	
			采购安防监控系统	4 套	4 套	5	5	
			采购台式计算机	10 台	10 台	5	5	
			采购彩色数码复合机	2 台	2 台	5	5	
	质量指标	办案业务费用于办案的比例	1	1	5	5		
		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装备购置的比例	0.489	0.489	2	2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1 年底完成	2021 年底完成	2	2		
		业务装备自定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2	1	应加快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当年投入额	313 万元	313 万元	2	2		
		业务装备费当年投入额	300 万元	300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办案业务费及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保障必要的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保障必要的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10	8	应继续提高资金利用率
			可持续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公开公平	维护司法公正公开公平	10	10	
			案件正确引导率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榆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诉讼服务中心安检设备及为院主楼安装热成像测温门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29.87	29.8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29.87	29.8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提高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目标 1：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提高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 X 光安检机	2 台	2 台	10	10	
			购置热成像测温门	3 台	3 台	10	10	
			购置手持金属探测器	2 台	2 台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12. 31	2021. 12. 31	5	5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30 万元	3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法庭安全保卫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0	28	继续加强人员培训，配好配强安保人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3	3	
			干警满意度	≥90%	≥90%	2	2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2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提高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目标 1：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提高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4 人	≥4 人	10	10	
			救助案件数量	≥4 件	≥4 件	10	1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救助	详见《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详见《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10	10	
			救助资金发放到受援人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8	应加快支付速度
			投入资金	25 万元	2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当事人生活困难，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0	28	需进一步重视宣传，加强司法救助社会影响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榆阳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及基层法庭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79.62	79.6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0	79.62	79.6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提高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目标 1：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提高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单警装备配备人数		30 人左右	30 人左右	5	5	
			防暴防护装备配备人数		30 人左右	30 人左右	5	5	
			安全检查装备配备人数		30 人左右	30 人左右	5	5	
			综合保障装备配备人数		30 人左右	30 人左右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质量		法发[2020]34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修订）》的通知	法发[2020]34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修订）》的通知	10	10	
			时效	采购完成时间		2021 年底完成	2021 年底完成	10	10

		指标	相关费用支付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5	2	应加快支付速度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80 万元	8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和加强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	保障执法安全	保障执法安全	15	15	
		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	增强执法能力	增强执法能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六专四室”规范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9.86	9.8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9.86	9.8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善警务安保基础设施，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警务安全保障工作。				目标 1：完善警务安保基础设施，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警务安全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配备数量	≥3 套	≥3 套	10	10	
		质量指标	改造项目质量达标率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0	18	应提高实施过程质量监管力度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间	6 月底前	6 月底前	10	9	改造时间应加快进度
		成本指标	资金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警务安全保障工作	审判执行各项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审判执行各项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66 名工勤人员及事业编人员绩效考核奖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552	117.57	117.5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3.552	117.57	117.5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激励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促进队伍长远发展。				目标 1：激励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促进队伍长远发展。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66 名工勤人员 及事业编人员	全额发放	全额发放	10	10	
		质量指 标	干警工作积极 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8	应再从管 理制度角 度加强工 作积极性
		时效指 标	绩效考核奖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 标	资金	123.552 万 元	123.552 万元	20	2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促进队伍长远 发展	激励干警的 工作积极性	激励干警 的工作积 极性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	10	10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服装购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82	31.68	31.6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5.82	31.68	31.6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对 113 名临聘人员配发制服,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促进队伍正规化建设。				目标 1：对 113 名临聘人员配发制服,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促进队伍正规化建设。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服套数	113 套	113 套	20	20	
		质量指标	制服质量合格率	1	1	10	8	部分服装 订制尺寸 有差异
		时效指标	采购实施时间	2021 年 6 月 前	2021 年 6 月前	10	8	加快采购 时间
		成本指标	资金	35.82 万元	35.82 万 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树立法院良好 形象	良好	良好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1	1	10	10	
总分							9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法庭安装安检设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1.69	71.6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5	71.69	71.6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切实防患于未然，不断提高安保工作质效				目标 1：切实防患于未然，不断提高安保工作质效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安检设备数量	5 台	5 台	15	15	
		质量指 标	安检设备质量	合格	合格	15	15	
		时效指 标	采购实施时间	5 月前	5 月前	10	8	应加快采 购进度
		成本指 标	资金	75 万元	75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提高安保工作 质效	审判执行工 作安全有序 开展	审判执行 工作安全 有序开展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4.5 8	514.39	514.3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14.5 8	514.39	514.3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单位正常办公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补充单位司辅人员。 目标 2：实现审判公开、司法独立、廉洁、增强裁判的可接受性、提高司法效益。目标 3：保障司法正常办公用房。 目标 4：维护社会稳定，消除潜在风险，依法及时惩处犯罪目标 5：保障审判执行工作中扣押、查封车辆的安全停放。				目标 1：保障单位正常办公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补充单位司辅人员。 目标 2：实现审判公开、司法独立、廉洁、增强裁判的可接受性、提高司法效益。目标 3：保障司法正常办公用房。 目标 4：维护社会稳定，消除潜在风险，依法及时惩处犯罪目标 5：保障审判执行工作中扣押、查封车辆的安全停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临聘人员	41 人	41 人	5	5	
			陪审案件数	≥20000 件	≥20000 件	5	5	
			租赁面积	3800 m²	3800 m²	1	1	
			鉴定人员	50 人	50 人	2	2	
			停放扣押、查封车辆	≥100 辆	≥100 辆	5	5	
	质量 指标		工作质量	提升工作 效率	提升工作 效率	5	5	
			陪审率	100%	1	5	5	
			房屋质量	结构安全， 可正常使用	结构安全， 可正常使用	5	5	
鉴定要求			医学鉴定	医学鉴定	2	2		

			管理服务	负责停车场的安保、日常维护、水电费等日常开支	负责停车场的安保、日常维护、水电费等日常开支	5	3	管理效果提高有限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2021. 12. 31	2021. 12. 31	5	5	
		成本指标	资金	514. 58	514. 58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司法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	长期	10	10	
			实现审判公开、司法独立、廉洁、增强裁判的可接受性、提高司法效益	长期	长期	5	5	
			使用期限	连续使用	连续使用	5	5	
			维护社会稳定	取得显著成效	取得显著成效	5	5	
			保障扣押、查封车辆的停放安全。	确保停放车辆安全	确保停放车辆安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591.15	591.1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591.15	591.1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分离事务实现精细化分工，科学配置司法资源。				目标 1：分离事务实现精细化分工，科学配置司法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20000件	≥20000件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质效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2	应继续提升案件办理速度
		时效指标	采购实施时间	5月前	5月前	10	9	继续加快项目完成进度
		成本指标	资金	600万元	6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案件质效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因公殉职刘文慧同志追悼会及赔偿等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	50.28	50.2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1	50.28	50.2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一次性解决赔偿事宜				目标 1：一次性解决赔偿事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因公殉职后续事宜	一次性解决赔付	一次性解决赔付	40	40	
		时效指标	追悼会及赔偿费用	及时兑付	及时兑付	20	20	
		成本指标	资金	51 万元	51 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1	1	20	18	应多加强人文关怀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特案件侦破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 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	10
		其中：财政拨款	2	2	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政法各部门的办案质量，激发广大政法干警工作热情，对重特案件侦破人员进行奖励。				提高政法各部门的办案质量，激发广大政法干警工作热情，对重特案件侦破人员进行奖励。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 数量	≥1 个	≥1 个	20	2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榆区 政发函【2021】 89 号文件进行 奖励	详见榆区 政发函 【2021】89 号文件	详见榆区 政发函 【2021】89 号文件	10	1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 时间	资金到位 后 7 个工作 日内	资金到位 后 7 个工作 日内	10	7	奖励发放 时间应加 快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总额	2 万元	2 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通过奖励，提高 政法各部门的 办案质量，激发 广大政法干警 工作热情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 度	≥90%	≥90%	10	10	
总分							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	44	43.8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4	44	43.89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更换执法执勤用车				按时更换执法执勤用车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车数量	2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 格率	100%	完成	10	10	
			招投标程序 的规范性	合法合规	完成	10	10	
			车辆合格率	100%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前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购车经费	44	完成	5	5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公共服务时 效性水平提 高	提高办案 执法效率	完成	15	13	办案效率 有待进一 步提高
		社会效益	办公效率	提高办公 效率	完成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满意	完成	10	10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 分，全年预算数 6132.09 万元，执行数 613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在上级部门正确领导和各级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完成了绩效工作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产管理制度执行需进一步加强，资金利用率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完善相关支付流程，加快支付进度。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2	预算有调整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过程			为止。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6
	预算管理（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区区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榆林区区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暂行办法》、《关于区级预算单位实行公务卡结算后加强现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需进一步加强
过程	资产管理（10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	3	2	利用率需进一

		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 × 100%			步提高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 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10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5	
		单位职能工作				10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 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 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0	
		社会效益				15	
		生态效益				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 95%, 计 3 分; 75% (含) -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4	
总分					100	96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刑事案件审理费：主要用于辖区内刑事案件的审理。

10. 案件受理费：主要用于辖区内民商事案件的审理。

11. 执行案件费用：主要用于执行案件财产的查封、冻结等相关执行支出。

12. 司法救助费用：主要用于在审判、执行案件过程中，对权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或补偿，生活确实困难的当事人，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救助。